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33期（总第85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3 期（总第 858 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政府令第 176 号）（1）

部门文件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住宅项目配建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0〕10 号）（7）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机构）和重点培育企业（机构）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0〕8 号）（1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部分复杂和大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规模标准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42 号）（20）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0〕7 号）（24）

政策解读

《广州市住宅项目配建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办法》政策解读（35）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11 月 5 日市政府第 15 届 1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市 长 温国辉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 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38 号）修改以及《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废止，为维护法制统一，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现决定：

对《广州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和《广州市行政备案管理办法》两部市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对《广州市职工伤病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和《广州市市区出租小客车管理办法》两部市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市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项目
2. 市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项目

一、删除《广州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中“（不含用地单位应承担的工作）”的表述。

在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本条第一款所称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不含用地单位应当承担的工作。”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经认定土地闲置满 1 年的，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计收土地闲置费”修改为“经认定土地闲置满 1 年的，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下列标准计收土地闲置费；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有偿收回闲置土地。”增加一项作为本款第五项：“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经批准临时用作停车场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已完善建设用地手续的闲置土地，闲置期间累计满 2 年的，政府可以无偿收回；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二、将《广州市行政备案管理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行政备案的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备案的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备案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将第四条修改为：“行政备案的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开、高效和便民的原则。”

将第五条修改为：“本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

政备案事项的实施作出具体规定，但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删除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将第九条改为第六条，并修改为：“拟对行政备案作出具体规定的，应当规定行政备案的事项、实施机关、程序、期限、需要报送的材料和报送形式。”

行政备案报送材料应当逐一系列明，不得以其他有关材料替代，不得要求报送与备案事项无关的材料和通过信息共享机制能够获取的材料。”

将第十一条改为第七条，并修改为：“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不得以行政备案名义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确认。”

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包括实施行政备案的行政机关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八条，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五条，将第二十二改为第十七条，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八条，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二。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九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将行政备案的事项、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等在其办公场所、网站以及本市相关网络公示平台公示。”

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条，并修改为：“对依法需要进行行政备案的事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在规定期限报送备案。”

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一条，并修改为：“行政备案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报送文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向备案报送人免费提供行政备案报送文书的格式文本。”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二条，并修改为：“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对报送材料进行核对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报送事项依法不需要备案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备案报送人，并说明理由，对能够确定行政备案机关的，应当告知备案报送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报送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该允许备案报送人当场更正，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需补正的有关材料，备案报送人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补正材料的，可以参照本款第（三）项规定办理；

(三) 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备案报送人以现场方式报送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书面回执；备案报送人以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方式报送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回执形式告知备案报送人。”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三条，并修改为：“备案事项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备案报送人应当依法向原备案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原备案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四条，并将第二款修改为：“行政备案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备案事项，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备案事项，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性规定。”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六条，并将第二款修改为：“行政机关可以依法调阅备案报送人相关材料。”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十九条，并删除第二款。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报送行政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备案实施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规定报送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 (二) 备案报送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送备案的；
- (三) 备案报送人未履行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补正材料的。”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并修改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 (二)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予以接受的；
- (三) 不在办公场所、网站以及本市相关网络平台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四) 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明知备案报送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接受或者事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

（六）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备案，擅自收费的；

（七）未遵守相关保密性规定的。”

附件 2

市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项目

一、《广州市职工伤病劳动能力鉴定办法》（2012 年 6 月 27 日市政府令第 74 号公布）

二、《广州市市区出租小客车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30 日市政府令〔1997〕第 15 号公布；根据 2005 年 1 月 13 日市政府令〔2005〕第 1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2 年 7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85 号第二次修正）

GZ0320200207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0〕10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住宅项目配建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投集团：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住宅项目配建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水务局

2020年10月23日

广州市住宅项目配建户外供水设施移交 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规范移交、管理和维护的相关活动，确保居民用水水质、水压和供水安全，根据《广州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供水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业主大会未成立或者业主大会未依法决定委托单位的，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经供水单位验收合格后，由所在区域供水单位统一管理、维护。

鼓励业主大会委托供水单位管理维护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

第四条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移交、管理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的移交、改造、管理和维护工作，会同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已投入使用的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的整体改造计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在移交、改造、管理和维护过程中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

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中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依职责监督或者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的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是指从市政给水总表或者项目红线，到业主专用管入墙前，包括供水加压设施、储水设施、管道等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业主自建的深度水处理设施以及属于共用消防系统的附属设施（含消防管道、管网、水池等）除外。

第七条 新建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按照下列程序移交管理维护：

（一）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单位向供水单位提出移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供水设施的竣工总平面图、给水系统图、泵房大样图、消防系统图、水泵合格证以及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等。

（二）供水单位核实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符合移交条件的，组织移交，

并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单位发出移交清单。不符合移交条件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更新改造后重新申请移交。

(三) 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单位于收到移交清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供水单位移交清单所列资料、物品及设施。

(四) 供水单位于收到移交清单所列资料、物品及设施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接收工作，并报告所在地的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分期开发建设的新建住宅项目，其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可以分期验收，具备条件的可分期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

第八条 新建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供水设施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 and 地方建设工程质量要求以及技术规范。

(二) 供水设施按照独立产权单位“一户一表、水表出户”的要求设计、建设，安装的水表具备计量检定合格证书。

(三) 供水设施按照经征求供水单位意见的设计图纸组织建设，并按照工程技术设计方案、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四) 供水设施的输水管道、管件、水箱、设施、设备等建筑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以及技术规范要求。

(五) 供水单位参与了户外暗装暗埋生活给水管道隐蔽前的质量验收以及住宅项目的竣工联合验收。

(六) 供水设施经供水单位供水验收合格，并装表供水。

第九条 供水单位应当于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两年内，对其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全部已投入使用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接收设施，负责管理维护。验收及接收设施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供水单位共享其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已投入使用住宅项目的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单位信息，协助办理已投入使用住宅项目户外供水设施的验收及移交。

(二) 供水单位根据共享信息制定验收计划，并将其报告所在地区供水行政主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时在供水单位网站和营业场所公布。

(三) 实施验收前，供水单位将验收计划告知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单位接到供水单位的验收计划后，应当将验收计划在物业所在地的公告栏或者住宅小区显著位置公示。

(四) 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向供水单位提供业主信息、竣工验收资料、用水情况等资料。

(五) 供水单位根据验收计划，实施现场查验，并自验收通过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组织及完成移交。

(六) 没有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单位的，供水单位在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指导、协调下，与业主协商移交事宜。

接收工作完成后，供水单位应当与全体业主重新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用水价格类型、用水价格标准以及公共用水量等分摊方式。

第十条 已投入使用的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的，其质量应当同时满足下列移交条件：

(一) 配有加压设备和泵房，水泵机组运行的噪声不高于 45 分贝（监测方式采用 A 计权）。

(二) 消防、环卫、绿化等公共用水具备分类装表计量条件。

(三) 埋地给水管道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规定要求，其中管径 300 毫米以上的埋地给水管道采用的是球墨铸铁管、钢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等材料；管径 100 毫米以上 300 毫米以下（含 300 毫米）的埋地给水管道采用的是球墨铸铁管、钢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钢塑复合管、CPVC（氯化聚氯乙烯）管、PSP（钢塑复合压力）管等材料；管径 100 毫米以下（含 100 毫米）的埋地给水管道采用的是钢塑复合管、CPVC 管、PPR（无规共聚聚丙烯）管、PSP 管等材料。

(四) 供水设备、消毒及清洗设备用电应独立计量，动力电缆及通讯电缆已引入泵房控制柜。

(五) 总分表计量差额水量占市政给水总表计量水量的比例在 8% 以下。

第十一条 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经供水单位核查不符合移交条件的，

供水单位应当提出更新改造的具体要求并提供技术指导。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属地居委会应当指导和组织业主选择有资质的建设单位实施改造，并于更新改造完成后按照本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规定重新申请移交。

第十二条 2000年1月1日前已投入使用的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纳入政府改造名单且已安排改造资金的，由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供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改造。其他户外供水设施，由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属地居委会组织业主自筹资金改造。满足物业维修资金申请条件的，可以按程序申请使用物业维修资金改造。

第十三条 由供水单位建设完成或者改造完成的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竣工验收并装表供水后，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单位申请移交时，供水单位应当认定为验收通过。业主大会未成立或者业主大会未依法决定委托单位的，由供水单位统一管理维护。

第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负责与物业服务单位、供水单位协商管理维护移交事宜，没有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牵头组织管理维护移交事宜。

第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在供水单位网站和营业场所公布服务区域、移交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的具体流程、期限、移交所需资料清单、户外供水设施报修电话等。报修电话录音应当保存至少半年。

第十六条 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后，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负责该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的保养和维修，定期进行巡检并建立相关的档案，记录作业人员、日期、作业内容等情况，定期向业主公告。

（二）定期委托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并公布水质检测报告。

（三）二次供水水质检测结果不达标的，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保证水质达标。

（四）委托的水质检测机构取得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资质认定，且水质检测项目是该机构的资质认定项目。

（五）二次供水水质受到污染时，采取妥善处理措施，必要时在两小时内到现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核实。污染危及人体健康时，及时报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并立即停止供水，在停水期间采用临时供水方式保障居民生活基本用水。

(六) 接到户外供水设施出现故障的报修电话后两小时内与用户取得联系，并按照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到场处理。

(七) 管理维护工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十七条 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后，供水单位可以在水池、泵房及相关设施构筑物内外加装各种监控、计量、通信等供水安全保障设备，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场地、空间和电源。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单位对户外供水设施进行改造、加装第三方设备设施时，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通知供水单位。

第十八条 供水单位对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进行改造，以及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管理维护时，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供水单位接到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单位拒绝其开展管理维护工作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公告栏或者住宅小区显著位置张贴停止提供管理维护的公示，并于公示十个工作日后停止提供管理维护服务。

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单位应当负责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的安全保障，履行日常巡检义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对储水池（箱）的进入孔加盖、上锁。没有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单位的，储水池（箱）的进入孔由负责管理维护的供水单位负责加盖、上锁。

第十九条 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后，供水单位应当保证户外供水设施不间断供水。因设施维护等原因需停止供水或者限制用水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向用户公告停止供水或者限制用水的原因、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停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为居民生活提供用水。

因水质受污染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水管爆裂、折断等紧急原因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恢复水质的同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并立即通知用户、报告所在地的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损坏和侵占住宅项目配建的

户外供水设施及阻塞管理维护通道，但因更新改造户外供水设施的除外。擅自改动、拆除、损坏和侵占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及阻塞管理维护通道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相关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因改动、拆除、损坏、侵占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或者阻塞维护通道造成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损毁、无法正常使用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筑物及其附属共用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或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通道、场地被占用导致二次供水储水池（箱）无法清洗、消毒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整改。

第二十一条 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后，其管理维护费用由供水单位承担，列入年度供水运营成本并单独列示。

供水设施处于保修期的，由建设单位继续承担维修义务。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单位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进行维修，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供水单位应当对保修施工项目进行监督及验收。

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的运行电费，按照已有约定进行分摊，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全体使用业主承担。

第二十二条 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的，总分表计量差额水量由供水单位承担。未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的，总分表计量差额水量由全体业主承担。

住宅项目物业服务单位的办公、生活自用用水费用，小区绿化养护、园林水池喷泉、值班室、保安亭以及小区开展喜庆、宣传、装饰等活动的用水费用，由物业服务单位承担。无物业服务单位或者缴费主体的，由全体业主承担。

住宅项目配建的消防、环卫等公共用水量由全体业主承担，业主分摊的公共用水量不计入阶梯水量。

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的，供水单位应当按收费周期在住宅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分摊水量、分摊金额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单位对供水单位的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地的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及

时处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投诉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投诉，应当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后，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单位拒不配合供水单位开展管理维护工作的，供水单位应当及时在住宅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并报告所在地的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组织住宅项目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协调。因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单位不配合导致供水单位无法正常开展管理维护工作而造成损失的，供水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未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单位按照国家以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管理、维护户外供水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向住宅项目业主提供户内供水设施的有偿维修服务，并将服务区域、服务项目名称、办理程序、期限、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等事项，在供水单位网站和营业场所公示。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项目，包括住宅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性住房以及经济适用住房等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属居民住宅用途的综合性楼宇和小区以及住宅内为小区配套的公共设施用房。

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是指住宅项目给水市政总表或项目红线至分户专用管进入分户住宅隔墙前管道和设施，包括供水加压设施、储水设施、管道、阀门仪表等，但住宅项目配建的深度水处理设施、消防系统及其附属设施（含消防管道、管网、水池等）除外。

本办法所称新建住宅项目是指在本办法实施后申请报装用水的住宅项目。

本办法所称已投入使用的住宅项目是指本办法实施前尚未竣工验收的在建住宅项目或者已交付使用的住宅项目。

总分表计量差额水量=市政给水总表计量水量-市政给水总表之后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等全部注册水表计量水量之和。

本办法所称市政给水总表是指由供水单位安装在引入管上，由供水单位拥有，用以区分管道产权，对表后范围内用水量进行总体计量的器具。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208

广州市商务局文件

穗商务规字〔2020〕8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贸易 示范企业（机构）和重点培育企业 （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广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机构）和重点培育企业（机构）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商务局

2020年10月27日

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机构）和 重点培育企业（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加快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推动扩

大服务出口，提升服务贸易规模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2020〕5号）等国家、省、市有关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规定及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机构）〔以下简称示范企业（机构）〕是指在我市主要从事服务贸易业务且规模较大，或在服务贸易领域居于前列，对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起引领和示范作用的企业或机构。

广州市服务贸易重点培育企业（机构）〔以下简称重点培育企业（机构）〕是指在我市主要从事服务贸易业务发展较快且达到一定规模，具有较好成长性，对我市服务贸易区域发展、行业发展有较好促进作用的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示范企业（机构）和重点培育企业（机构）由广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第四条 认定范围。

示范企业（机构）和重点培育企业（机构）所在服务贸易领域包括：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和技术分析、知识产权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广播影视与视听服务、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出版印刷服务），运输及相关服务，旅游服务，金融服务，保险服务，邮政和电信服务，医疗和保健服务，国际会展服务，教育服务，建筑和工程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法律和会计服务、广告服务、市场调查与管理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人力资源和安全调查服务），家庭服务（家政服务员境外劳务输出），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

上述领域具体范围按商务部《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和《鼓励进口服务目录》界定。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 在广州市从事服务贸易业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4. 需按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的规定填报服务贸易进出口统计数据。

(二) 申报示范企业（机构）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运输及相关服务，旅游服务，建筑和工程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企业（机构）上年度服务进出口总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

2. 其他领域企业（机构）上年度服务进出口总额不低于100万美元。

(三) 申报重点培育企业（机构）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运输及相关服务，旅游服务，建筑和工程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企业（机构）上年度服务进出口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

2. 其他领域企业（机构）上年度服务进出口总额不低于20万美元。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示范企业（机构）和重点培育企业（机构）的申报受理和认定工作每年一次。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发出申报通知，商务、运输、旅游、建设、金融、工信、科技、法律、财会、文化、体育、教育、知识产权、医疗健康等服务贸易领域职能部门和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二) 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商务主管部门。

(三)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择优确定示范企业（机构）和重点培育企业（机构），经征求服务贸易领域职能部门意见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四) 对经认定的示范企业（机构）和重点培育企业（机构）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政务网站上予以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授牌。

第七条 申报材料。

(一) 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开展服务贸易业务情况和取得成效，在所属领域内的发展特色和优势、发展前景和规划等）。

(二) 申报表。

(三)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 服务进出口业务材料 (外汇收入凭证复印件、付汇凭证复印件、服务合同等本单位开展服务贸易的业务材料), 涉外收入和支出汇总表等。

(五) 服务贸易领域获得荣誉情况 (获得中央、省、市各级荣誉等情况)。

(六) 开拓国际市场情况 (获得国际认证、与境外机构合作、品牌建设、参与境外展会等情况)。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联合服务贸易领域职能部门负责示范企业 (机构) 和重点培育企业 (机构) 的指导工作, 协调解决企业 (机构) 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第九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和服务贸易领域职能部门对示范企业 (机构) 和重点培育企业 (机构) 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条 对弄虚作假获取示范企业 (机构) 和重点培育企业 (机构) 称号的, 或涉及从事违反国家法规政策活动的, 一经查实, 撤销其称号, 并且停止其申报资格。其弄虚作假行为纳入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依法予以失信惩戒。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 (机构)、重点培育企业 (机构) 和国际服务品牌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17〕3 号) 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9

GZ032020021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42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部分复杂和大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规模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及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现就我市部分复杂和大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规模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部分复杂和大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规模标准详见附件。其中，“工程造价”以招标控制价为准；“以上”“超过”均包含本数。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部分复杂和大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规模标准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9号）同时废止。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特此通知。

附件：部分复杂和大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规模标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部分复杂和大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规模标准

承包方式	工程类别	工程特征
总承包	房屋建筑工程	超过 28 层的房屋建筑物
		单跨跨度超过 36 米的房屋建筑物
		高度超过 120 米的构筑物
		开挖深度超过 12 米的深基坑工程（局部开挖深度不一致的，超过 12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 以上）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4 万平方米或群体超过 12 万平方米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造价超过 8000 万元的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工程
		单跨跨度超过 40 米的桥梁工程
		断面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的隧道工程
		总贮存容积 1000 立方米以上液化气贮罐场（站）
		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以上的燃气工程
		高压以上燃气管道、调压站
		直径 2 米以上及长度 30 公里以上的混凝土管道工程
		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上的热力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12 米的深基坑工程（局部开挖深度不一致的，超过 12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 以上）
		10 万吨/日及以上给水厂、污水处理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 2000 万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
	地铁主体工程	车站和区间土建工程、车辆段工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承包方式	工程类别	工程特征
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 (含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工程)	幕墙面积在 8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
		幕墙高度 80 米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 2000 万元以上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含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造价 12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钢结构工程	跨度 36 米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总重量 2000 吨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单体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边长 100 米以上的网架工程
		总重量 400 吨以上的网架工程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的网架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含消防设施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建筑高度 120 米以上、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易燃、可燃液体和可燃气体生产、储存装置等消防设施工程
	电子工程	工程造价 25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工程或国家政治、经济、安全等要害部门的电子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工程造价 2000 万元以上的各类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

承包方式	工程类别	工程特征
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	断面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爆破与拆除工程	C 级以上的大爆破工程
		B 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与拆除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200 平方米以上国家级、300 平方米以上省级、500 平方米以上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造价 1200 万元以上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
	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
		深度超过 12 米且地下室底板板底深度超过 10 米的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60 万立方米以上的土石方工程
	高耸构筑物工程	18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工程
		淋水面积 3500 平方米以上的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超过 40 米的桥梁工程
	管道工程	直径 2 米以上及长度 30 公里以上的混凝土管道工程
		80 米以上管道穿、跨越工程
		2 万立方米以上储罐制作、安装工程
特种专业工程	平移工程、纠偏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工程或其他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工程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1000 千牛·米以上塔吊或 150 吨以上超重机和龙门吊安装与拆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211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穗卫规字〔2020〕7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广州市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财政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妇女联合会，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减少出生缺陷的发生，优化出生人口素质，经研究，制定了《广州市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意见》，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广州市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 号）等要求，为积极应对全面两孩政策，扩大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覆盖面，更加有效地利用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现制定本意见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优化整合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二）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专家支撑、群众参与”的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机制。

（三）进一步完善地中海贫血防控体系，通过孕前筛查并锁定高风险家庭，加强孕情监测和孕期干预，减少直至基本避免重症地中海贫血患儿出生。

（四）全市新婚夫妇和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 95% 以上，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群覆盖率 80% 以上，群众满意率 80% 以上。

二、目标人群及服务内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结婚登记前 3 个月至登记后 1 个月内 (含初婚、再婚) 的男女双方, 且一方或双方为广州户籍, 可享受 1 次套餐一检查服务。

(二) 符合生育政策且计划怀孕的夫妇, 且一方或双方为广州户籍; 或夫妇双方为非广州户籍, 但双方均持有《广东省居住证》、纳入现居住地镇 (街) 计生服务管理的流动人口, 每孩次可享受 1 次套餐二检查服务。具体检查服务内容见附件 1。

目标人群不得同时享受套餐一、套餐二的服务, 重复检查或超出所列免费服务内容其他检查, 费用由个人自付。

(三) ABO 血型 (RH 阳/阴性)、G6PD 检测、地中海贫血检测 (血红蛋白电泳、基因检测) 在套餐一已检测后, 在套餐二 (含第二孩次) 不得重复检测。

三、服务机构

为保障服务质量与规范管理, 免费定点服务机构须由符合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申请, 各区负责卫生健康的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专家组评估, 符合条件的, 由各区负责卫生健康的行政管理部门确定为免费定点服务机构, 各区负责卫生健康的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定点服务机构后应将名单抄送市负责卫生健康的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本意见印发前确定的免费定点服务机构继续有效, 本意见印发后新增免费定点服务机构须按照本意见确定。

免费定点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实施套餐一的服务机构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 实施套餐二的服务机构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我市的免费地中海贫血筛查 (包括: 血常规筛查、血红蛋白分析和基因检测) 实行定点服务。其中, 血常规筛查由各区的免费孕前检查定点服务机构负责; 血红蛋白分析、基因检测以及对高风险夫妇的判定、遗传咨询和追踪指导, 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负责。承担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的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地中海贫血防控试点项目技术服务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5〕873 号), 原则上由地市级以上医疗机构承担 (已取得产前诊断资质的区级医疗机构不受此限)。开展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须取得国家或省级临床检验中心技术验收合格证。血样的采集和转送按有关规定执行。血红蛋白分析、基因检测, 以及对高风险夫妇的判定、遗传咨询和追踪指导, 原则上统一由市妇女儿童

童医疗中心负责。各区也可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

(二) 符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医学检查技术服务规范规定的服务场地、设备、服务人员、规章制度等要求。

(三) 具备本项目要求的信息化录入、传输、接收等条件。

(四) 接受本项目全市统一的补助标准和技术服务质量管理。

四、服务流程

(一) 目标人群接受免费服务流程。

1. 领取服务券。

套餐一：男女双方须提供户口簿或身份证到任一方户籍所在地有关机构领取《广州市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券》(见附件 2，以下简称《服务券》，格式仅供各区参考)；

套餐二：男女双方均为广州市户籍的，须携带户口簿或身份证、结婚证到女方户籍所在地领取《服务券》，男女双方一方为广州户籍的，到该广州户籍地方领取《服务券》；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须提供《广东省居住证》、户口簿或身份证、结婚证到女方居住地领取《服务券》。目标人群接受免费服务前须签订知情同意书。

对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无需提供材料。

发券单位在发放套餐二《服务券》时，须通过信息化手段查询申请人套餐一检测结果；是第二孩次的，须查询套餐一或套餐二第一孩次检测结果。已经检查过 ABO 血型 (RH 阳/阴性)、G6PD 检测、地中海贫血检测 (血红蛋白电泳、基因检测) 项目的，须在《服务券》上注明不再重复检查以上三个项目。

2. 接受检查。

目标人群凭身份证、《服务券》到定点服务机构接受《服务券》上指定的服务项目检查。

3. 接受指导。

目标人群根据要求在定点医疗服务机构查询检查结果，并接受优生咨询指导。

4. 接受随访。

目标人群接受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或定点服务机构提供的孕早期和妊娠结局随访等服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二）定点服务机构工作流程。

1. 核实身份。

根据身份证、《服务券》核实目标人群身份。

2. 提供检查。

按《婚前保健工作规范（修订）》（卫基妇发〔2002〕147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国人口发〔2010〕31号）等规定，为目标人群提供技术服务。

3. 出具报告并指导。

对目标人群视情况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检查结果及评估建议告知书。同时，对目标人群提供优生咨询，并对检查结果异常者指导其进一步检查、治疗、转诊和跟踪随访等服务。

4. 录入系统。

按照要求将目标人群的相关信息及时录入或共享至对应的信息系统。免费孕前项目中地中海贫血电泳结果及基因诊断结果录入免费产前三大重点病种筛查诊断有关信息管理系统。

5. 档案管理。

对套餐一目标人群的《婚前医学检查表》保存期一般不少于30年，《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保存期一般不少于15年；对套餐二目标人群，视情况建立医学婚前检查档案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资料档案，其中前者依照套餐一时间保存，后者至少保存15年。

各区负责卫生健康的行政管理部门，各定点服务机构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行网上预约服务，简化服务流程，为群众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五、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部门及定点服务机构。

市负责卫生健康的行政管理部门：统筹全市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对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卫生健康的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业务监督指导；成立市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专家组，负责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技术标准、质量监控和技术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情况调研；组织开展优生优育相关知识宣传。

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全市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并制订相关的技术服务规范。加强对各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质量控制和督导评估等工作。做好全市信息汇总、统计分析和报送等工作。针对地中海贫血高风险家庭做好全市数据汇总，督导各区落实高风险家庭的跟踪指导工作。

区负责卫生健康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成立区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专家组，负责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技术标准、质量监控和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并与其签订委托协议书，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镇（街）及相关部门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引导、健康教育、基本信息采集、初级优生咨询、普遍性指导、早孕随访和妊娠结局随访等工作。指导辖区相关部门和机构做好地中海贫血高风险家庭孕情监测和孕期产前诊断指引。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及计划生育服务站）：负责辖区内各定点服务机构业务指导、质量控制和督导评估等工作。做好本辖区信息汇总、统计分析和报送等工作。收集汇总本辖区定点服务机构的地中海贫血高风险家庭信息，并按时上报市妇儿中心。

定点服务机构：提供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技术相关服务，完成系统录入、信息汇总、统计分析和报送等工作。承担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的机构负责报送高风险家庭信息至本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民政部门。

积极宣传和引导办理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自觉接受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建设“一站式”婚育服务中心提供便利；协助负责卫生健康的行政管理部门向办理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发放《服务券》，派发宣传资料等。

（三）财政部门。

负责按规定审核卫生健康的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的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预算。

（四）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积极开展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参加广州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五）妇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向广大群众积极宣传婚前保健、优生优育和计划生育服务相关知识，提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积极性。

(六) 镇(街)、村(居)。

按照区人民政府负责卫生健康的行政管理部门的部署，承担宣传教育、组织动员、收集信息、早孕随访及妊娠结局随访等工作。

六、补助标准、经费来源

补助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7〕5号)规定的价格标准执行。按照实际检查项目进行结算。所需经费由市和区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的比例进行分担。有关经费管理办法由市负责卫生健康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财政的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后下发。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区要把实施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落实措施，保证经费，制定本区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 加大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提高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人群覆盖率。

(三) 规范服务。各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婚前保健工作规范(修订)》(卫基妇发〔2002〕147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国人口发〔2010〕31号)等要求，提供规范优质服务。充分尊重受检人的隐私和意愿，认真做好保密和知情选择工作。定点医疗机构严禁搭车收费和乱收费。

(四) 提高能力。各区要以实施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为契机，逐步建立和完善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在区域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中发挥公共卫生管理和服务的职能。

(五) 加强质控。各区要指导监督从事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成立专家组，制定岗位职责，加强质量控制。临床检验室认真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定期参与室间质量评价，重视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六) 强化监管。各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政策，规范工作流

程，建立资格确认、免费服务、经费结算、监督检查的工作制度。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定期组织审计等部门对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七）机制保障。各区要建立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考核评估和定点服务机构管理等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技术措施，确保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卫规字〔2017〕1 号）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服务内容
2. 广州市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1

附件 1

广州市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服务内容

项 目		套餐一			套餐二			目 的	
		序号	女	男	序号	女	男		
优生健康教育		1	√	√	1	√	√	建立健康生活方式，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参与自觉性。	
病史询问（孕育史、疾病史、家族史、用药情况、生活习惯、饮食营养、环境危险因素等）		2	√	√	2	√	√	评估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体格检查	常规检查（包括身高、体重、血压、心率、甲状腺、心肺、肝脏脾脏、四肢脊柱检查等）	3	√	√	3	√	√	评估健康状况，发现影响优生的相关因素。	
	女性生殖系统检查	4	√	/	4	√	/	检查双方有无生殖系统疾病。	
	男性生殖系统检查	5	/	√	5	/	√		
实验室检查	阴道分泌物	白带常规检查	6	√	/	6	√	/	筛查有无阴道炎症。
		淋球菌检测	7	√	/	7	√	/	筛查有无感染。
		沙眼衣原体检测	/	/	/	8	√	/	
	精液常规检查		/	/	/	9	/	√	初步评估男性生育能力。
	血液常规检验（血红蛋白、红细胞、白细胞及分类、血小板）		8	√	√	10	√	√	筛查贫血、血小板减少等。
	尿液常规检验		9	√	√	11	√	√	筛查泌尿系统及代谢性疾病。
	血型（包括 ABO 血型和 Rh 阳/阴性）		10	√	√	12	√	√	指导婚后孕育，预防血型不合溶血。
	血清葡萄糖测定		/	/	/	13	√	/	糖尿病筛查。
	肝功能检测（谷丙转氨酶）		11	√	√	14	√	√	评估是否感染及肝脏损伤情况。
	乙型肝炎血清学五项检测		12	√	√	15	√	√	
肾功能检测（肌酐）		/	/	/	16	√	√	评价肾脏功能。	
甲状腺功能检测（促甲状腺激素）		/	/	/	17	√	/	评价甲状腺功能。	

项 目	套餐一			套餐二			目 的	
	序号	女	男	序号	女	男		
实验室 筛 查	梅毒螺旋体筛查	13	√	√	18	√	√	筛查有无梅毒感染。
	HIV 筛查	14	√	√	19	√	√	筛查有无 HIV 感染。
	风疹病毒 IgG 抗体测定	/	/	/	20	√	/	发现风疹病毒易感个体。
	巨细胞病毒 IgM 和 IgG 抗体测定	/	/	/	21	√	/	筛查巨细胞病毒感染状况。
	弓形体 IgM 和 IgG 抗体测定	/	/	/	22	√	/	筛查弓形体感染状况。
	地中海贫血检测 (血红蛋白电泳、基因检测)	15	√	√	23	√	√	筛查地中海贫血基因携带者。
	G6PD 缺乏症检测	16	√	√	24	√	√	筛查 G6PD 缺乏症。
影像	妇科超声常规检查	/	/	/	25	√	/	筛查子宫、卵巢异常。
	胸部 DR 检查	17	√	√	26	√	√	了解肺部情况，排查肺结核等传染病。
	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	/	/	/	27	√	√	评估风险因素，健康促进，指导落实预防措施，降低风险。
	早孕和妊娠结局追踪随访	/	/	/	28	√	/	了解早孕及妊娠结局相关信息，做好相关指导和服务。

注：1. 地中海贫血初筛一方阳性时进行地中海贫血检测，参考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技术标准执行，必须双方同时检查。

2. 套餐一第 10、15、16 项对应套餐二第 12、23、24 项，每对夫妇只能享受一次免费检查。

《广州市住宅项目配建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办法》

政策解读

根据《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规定，市水务局起草了《广州市住宅项目配建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1

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即通常所说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或者“居民用户共用用水设施”，具体是指住宅项目给水市政总表或项目红线至分户专用管进入分户住宅隔墙前的管道和设施，包括供水加压设施、储水设施、管道、阀门仪表等，但住宅项目配建的深度水处理设施、消防系统及其附属设施（含消防管道、管网、水池等）除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由于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多元化，运行维护责任不到位，造成一些设施跑冒滴漏严重、供水服务不规范、水质污染风险高、治安隐患多等诸多问题，群众反映强烈，饮用水安全保障形势严峻。2019年3月7日我市印发了《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方案》（穗府办函〔2019〕36号），目标是利用5年时间，推进居民住宅小区老旧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完成我市2000年前建设的既无物业管理，又无加压设施的老旧居民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作，解决水质二次污染、管网漏损偏高等问题。改造后的居民用户共用用水设施移交属地供水企业维护管理，建立责权明晰、管理专业、监管到位的居民用户共用用水管理体制，实现供水企业供水服务到终端。但该工作仅涉及少数已建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其他已建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和新建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如何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仍有待解决。





▲省纺宿舍终端改造

2019年10月1日我市重新制定的《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开始施行，该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属于业主共有，由业主大会依法决定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管理、维护。业主大会未成立或者业主大会未依法决定委托单位的，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经供水单位验收合格后，由所在区域供水单位统一管理、维护。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和改造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的费用，计入供水单位运营成本。”该规定为我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工作提供了方向，解决了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的资金来源问题，但涉及移交的具体细节仍有待进一步细化。为保障《条例》顺利实施，推进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市水务局起草了《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制定《办法》的主要依据和过程

(一) 主要依据

制定《办法》的主要依据包括：《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广州市用户生活给水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J440100/T175—2013)等。

借鉴参考的文件包括：《广州市用户共用用水设施管理办法》《南宁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2020〕1号)等。

(二) 制定主要过程

2020年1月22日，市水务局在门户网站就《广州市住宅项目配建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办法》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截止至2月10日，未收到公众反映或者提交实质性意见和建议。市水务局分别于2020年1月27日、4月21日两次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投集团，各区人民政府等19个单位意见。其中第二次征求意见，共收到回复意见40条，采纳、部分采纳19条，无意见12条，不采纳9条。2020年4月30日，我局召开会议协调，19个单位均到会发表意见，共收集20条意见，无意见14条，采纳2条，不采纳4条。2020年7月3日，2020年第五次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召开，本办法是其议题之一。经协商，就相关条款达成一致。

3

《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以《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为主要依据，参考了深圳、惠州、江门、中山、合肥、长沙、武汉、南京、南宁等市的立法经验，分二十八条，细化、完善了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的相关规定，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相关活动提供依据。《办法》的主要内容有：（1）明确了适用范围；（2）明确了移交对象；（3）制定了移交程序和验收条件；（4）明确了改造费用和管理维护费用的来源；（5）明确了移交后的管理维护责任以及分摊水量；（6）制定了争议救济措施；（7）明确了未移交的住宅项目配建户外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

4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办法》明确了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后的管理维护费用和总分表差额水量由供水单位承担。

《办法》规定：

一是，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后，其管理维护费用由供水单位承担，列入年度供水运营成本并单独列示；二是，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后，总分表计量差额水量由供水单位承担。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后的业主和物业服务单位不仅不再需要管理维护费用和总分表差额水量，而且还会得到更加规范优质的供水服务，有利于调动业主和物业服务单位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的积极性。同时，相关费用计入运营成本也为供水单位解决了资金来源问题。

（二）《办法》明确了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后的改造费用。

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前必须通过供水单位的验收，但大多数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无法满足验收要求，必须进行改造。因此，解决改造费用是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顺利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的关键。在充分考虑政府资金的情况下，基于逐步推进住宅项目配建户外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的理念，计划先由政府出资改造一批建设年限久、无管理维护单位、问题较严重的户外供水设施。其他供水设施，则考虑推动有条件、有能力的产权人自筹资金改造。依据该思路，《办法》规定“2000年1月1日前已投入使用的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纳入政府改造名单且已安排改造资金的，由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供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改造。其他户外供水设施，由业主自筹资金改造。满足物业维修基金申请条件的，可以按程序申请使用物业维修基金改造。”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